



巡山实录： 对生命的敬畏与守护

冬日的寒风裹挟着雪花呼啸而过，齐膝深的积雪间，一行身着深蓝色制服的背影正艰难前行。冰凌凝结在睫毛上，呼出的热气瞬间化作白雾——这是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以下简称“大林公安”）民警冬季巡山踏查的日常画面。为守护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10.67万平方公里的生态功能区，大林公安机关积极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深入推进“生态警务”建设，全面实施“生态安全防线大加固行动”，用脚步丈量冰封的山岭，筑牢生态防护网。

巡山踏查：用脚步丈量责任

“雪越大，我们越要进山。盗猎者总觉得冬天有机可乘，我们的责任就是必须把防线筑得更坚实！”2月14日清晨6点，天色还未破晓，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乌兰旗汉分局五九派出所的民警们已经整理好装备。带着GPS定位仪、相机、望远镜等重要工具，在零下20℃的极寒天气里，民警们每天徒步行进15公里以上，穿梭于积雪覆盖的崎岖山路

间。前行的路上，积雪常常没过脚踝，稍不留神就会滑倒，每一步都充满艰辛。

寒风割面，手脚冻僵，每走一步都要耗费巨大的体力，但民警们仍仔细观察着雪地上的一切痕迹。就在上个月，民警们在巡山时发现了一串新鲜的狍子脚印，通过追踪脚印，确认了狍子的活动范围，这些发现，为后续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野生动物：生态拼图的关键碎片

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它们的存在直接影响着生物多样性的稳定。在这片山林中，狍子、马鹿等食草动物通过啃食植物调节植物生长、维持森林植被的健康；而狼、猓等食肉动物则控制着食草动物的数量，防止其过度繁殖对植被造成破坏。冬季，对于野生动物来说，是最为艰难的时期。食物匮乏的条件下，它们不得不扩大活动范围寻找食物，而此时，盗猎者的陷阱和投毒行为，更是让它们的生存和繁衍面临巨大的威胁。

近年来，随着大林公安保护森林生态

工作力度的加大，山林中的野生动物数量正逐渐回升。据不完全统计，过去5年里，辖区狍子的数量增加了近30%，马鹿的踪迹也越发常见。这些数据背后，是大林公安无数个日夜的坚守。

“今天巡山时，发现了一串新鲜的脚印，是只幼年的狍子。跟着它走了几百米，看到小家伙钻进树丛，我们心里突然特别踏实。森林公安的存在，就是为了让它们能够自由地生活在大自然里。”五九派出所副所长图布新在他的警务工作日志里这样写到。

普法行动：让法律的种子在山林里生根

为了从源头上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伤害，五九派出所将普法宣传作为工作重点之一。民警们深入辖区，向村民发放精心制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手册，结合“非法狩猎一只野兔就构成犯罪”等真实案例，向村民普及法律知识。一位村民在听完普法讲座后感慨地说：“以前以为抓只野鸡没什么大不了的，现在才知道后果这么严重。”

当暮色再次笼罩林海，五九派出所的民警们踏着星光返程，身后是寂静的山峦与生灵安稳的呼吸。他们的脚印被新雪覆盖，但守护的痕迹已深深镌刻在这片土地上，狍鹿

踏过冰河的自由，鹰隼掠过天际的孤影，村民放下猎枪后舒展的眉头，都是这片山林无声的礼赞。

冰霜终将消融，但热血不凉；风雪或许掩埋足迹，但信念永存。这群“藏蓝身影”用脚步写下的不仅是责任，更是一个关于敬畏与共生的答案：人类与自然从不是征服与被征服的角力，而是以生命守护生命、以文明延续文明的庄严承诺。未来，森林公安民警的背影仍将穿梭于四季更迭的林海，只为每一片雪花轻盈落地，每一声鹿鸣回荡山谷。

（沈翠英）



正在巡山的民警。

“红石榴”多元调解 绘就民族团结新“枫”景



面对面宣传。



悉心调解。

“你给我说清楚，别以为喝了酒就能耍赖！”“我耍赖？你别瞎说！”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公安局鄂尔栋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两兄弟酒后发生口角进而引发肢体冲突。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只见兰氏兄弟正互相揪扯着，二人不依不饶，周围乡亲纷纷劝阻但无济于事。见此情景，民警立即将双方劝开，“弟兄俩有啥话不能好好说？”民警耐心劝解道。

此时，兰氏兄弟仍没有消气，民警询问情况后，联系了双方子女，让他们先带各自父亲到医院就医。待兰氏兄弟酒醒后，民警把双方召集到一起，通过讲法律、讲政策、讲道理、讲亲情等方式进行调解，直到兄弟俩态度逐渐缓和，并最终签署了调解协议书。至此，一起家庭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在公安派出所的日常工作中，这样的纠纷调解屡见不鲜。为了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兴和县公安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整合司法行政资源，发挥社区民警及义警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组建了“红石榴”警务室，将乡音乡情融入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统筹接待受理、分流处理、调查核实、组织调解、签订协议、跟踪回访6个环节，推出“红石榴联调工作法”，把调解室搬到农家小院，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绘就了“情况在一线掌握、矛盾在一线化解，大事不出社区、小事不出网格”的基层治理新“枫”景。

“本来是高高兴兴回家过年，没想到车被鞭炮炸了，谁放的炮谁就给我赔偿！”春节期间，兴和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民辅警在巡逻途中，看到一男子在自家的车旁气鼓鼓地大喊。经询问得知，原来，该男子的车窗玻璃被鞭炮炸裂了。通过查看周边监控，民警找到了当时在车旁燃放爆竹的常某某。经说服教育，常某某认识到自己的疏忽，向车主赔礼道歉，并主动赔偿了相应损失。

春节期间，辖区村民孟某向兴和县公安局团结派出所报案称，其因为土地归属问题他与亲戚多次争吵，过年时双方见面又旧事重提，并因此发生了争执，于是报警求助，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孟某说：“这块地本来是我父母的，后来我们全家外出打工，土地就让他（亲戚杨某）种了。现在我要拿回土地自己种，他死活不给，你们给评理！”

考虑到土地流转类纠纷牵涉面广、涉及人员多，仅靠派出所一家之力很难处理，民警主动对接村委会，并协调双方家族中德高望重的长辈一起出面调解该起纠纷。经多方调解，杨某同意将所占土地退还孟某，该起土地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紧盯辖区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在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工作中，兴和县公安局“红石榴”警务室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据统计，春节期间，4个“红石榴”警务室累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4起，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和谐稳定。

（樊琨）